

鑒於就稅務條約所舉行之初屆商談已曾廣事探討，在認清與分析爭點並縮小爭執範圍方面均有顯著進展，

深信各方所表現之諒解與合作精神將大有助於另就尚未解決之問題繼續工作，從而開闢途徑，以求達成較廣大協議及更均衡之稅務條約，

一、請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專設專家小組繼續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三(四十三)第一段內所擬定之工作；

二、請秘書長在一九七〇年初召集該小組會議，並撥給適當款項，俾該小組得以繼續工作；

三、請秘書長就該小組下屆會議結果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三九八(四十六). 麻醉品委員會及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sup>3</sup>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第一次報告書。<sup>4</sup>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三九九(四十六). 須為批准或加入一 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而採取緊急 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三B(三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四C(三十四)以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四(十七)，

認為取締濫用麻醉品之有效措施需要協調及普遍之行動，

<sup>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E/4606/Rev.1。

<sup>4</sup> E/INCB/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XI.4)。

確認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sup>5</sup>對於限制麻醉品專供醫藥及科學之用及對於促進求達此等意旨與目標之國際合作與管制，俱屬重要，

欣悉在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已有七十國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公約，

亟願依照一九六一年公約之宗旨與原則，加速現有麻醉品條約管制制度之統一與改善，

促請尚未成為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當事國之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而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〇〇(四十六). 黎巴嫩更換 大麻種植之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二(四十四)備悉秘書長遵照該決議案所提關於黎巴嫩更換大麻種植進展情形之報告書，<sup>6</sup> 並悉大會曾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四(二十三)內強調有制止麻醉品之非法或無管制生產之必要，

獲悉黎巴嫩政府仍在順利推行大麻更換方案，並擬另種其他代替作物，例如菓樹、葡萄及墨西哥小麥等等，以補充向日葵計劃，凡此舉措均須在灌溉、工業化、運輸及儲藏方面特為努力，

一、再度向黎巴嫩政府致賀，該國不惜遭受重大財政犧牲而不懈努力於採取主要旨在保護受害國家而使其免受濫用大麻之禍之措施；

二、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尤其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工業發展組織，在其核定預算範圍內，對黎巴嫩政府或向其提出關於此方面技術協助之請求盡可能予以同情考慮；

三、請秘書長探尋國家或區域性之公私援助來源，其能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資金及設備方面之協助以便其完成大麻代替方案者；

<sup>5</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XI.1。

<sup>6</sup> 參閱 E/CN.7/514，第八十四段至第九十三段。